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行政法
案例分析

刑法总论
案例分析

刑法各论
案例分析

民法
案例分析

知识产权法
案例分析

行政法
案例分析

刑法总论
案例分析

刑法各论
案例分析

民法
案例分析

知识产权法
案例分析

经济法案例分析

主编 李艳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
案例分析

国际经济法
案例分析

经济法
案例分析

国际经济法
案例分析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经济法案例分析

主 编 李艳芳

副主编 孟雁北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艳芳 孟雁北

宋 彪 王 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案例分析/李艳芳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0-03238-9/D·432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案例-研究-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6683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经济法案例分析

主 编 李艳芳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 787×980 毫米 1/16 印张: 16.75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字数: 295 000

定价: 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前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

“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

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 (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 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 珂	郑 定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郭 禾	高铭喧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外文审校	何家弘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编者说明

《经济法案例分析》是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经济法》的体系框架，收集并精心筛选近年来有关典型案例编写而成的。它与《经济法》一书配套使用。其内容符合国家教育部法律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经济法教学指导纲要》的要求。《经济法案例分析》内容包括经济法总论案例、经济组织法案例、经济管理法案例、经济活动法案例共四编十五章，收集、分析案例 64 宗。

本书在案例的选择上本着“新颖、典型、真实、全面”的原则，通过有代表性的案例阐述经济法的理念、本质、原则、作用以及经济法的具体制度，为学习经济法提供丰富、灵活、生动、易懂、适用的实例分析。本书可供法学、经济法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供财经、经济管理专业学生以及广大经济法爱好者参考使用。

本书由李艳芳任主编，孟雁北任副主编。编者分工情况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艳芳：第一章；第九章一、三；第十章二、三、四；第十一章；第十三章一至七；第十五章；

孟雁北：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宋彪：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二；第十章一；第十二章；第十四章八、九；

王立：第十四章一至七；第十三章八。

本书的编写，得到刘文华、史际春两位教授的指导，尤其史际春教授对本书的编写给予许多启发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研究资料和能力所限，书中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9年7月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目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案例

第一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价值与原则.....	3
1998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直接入市操作, 推出特别措施强化金融 监管案——析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价值与原则.....	3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案例

第二章 企业、公司登记制度	13
一、××双龙矿泉有限公司迟延注册登记案——析论公司设立 原则	13
二、飞腾商业公司等诉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登记案——析论 公司登记的意义和条件	18
三、乙公司侵犯甲公司公司名称权纠纷案——析论公司名称专用 权和公司名称登记管理制度	21
第三章 企业法	26
吉首市福利装潢材料公司不服吉首市政府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案	

——析论侵犯企业自主权问题	26
第四章 公司法	31
一、吴蛟等诉永昌公司等因有出资行为要求被确认为公司的股东案	
——析论公司股东资格的取得	31
二、某市工商银行诉某有色金属总公司的分公司偿还贷款纠纷案	
——析论公司章程	34
三、某市农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王某、刘某要求返还违法所得纠纷案——析论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者的法定义务	38
四、李某等股东诉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违反转投资纠纷案	
——析论公司的权利能力	41
五、某县汽车改装厂诉某县机电设备公司、金属材料公司、化工轻工公司债务承担纠纷案——析论公司的分立	47
六、苏某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解除其监事职务案——析论监事的职权	52
七、石某诉梁某案——析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54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60
一、某葡萄酒厂申请破产案——析论破产制度	60
二、黑龙江省阿城糖厂破产案——析论破产原因（破产界限）	68

第三编 经济管理法案例

第六章 财政税收法	77
一、A市公安局等乱支乱用预算外资金案——析论预算外资金的法律监管	77
二、“恩威集团”涉税案——析论涉外税收优惠问题	80
三、“南官案件”——析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82
第七章 金融证券保险监管法	86
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降低存贷款利率和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答记者问——析论我国中央银行的地位和职能	86
二、“广信事件”——析论银行信用的法律监管	92
三、“琼民源虚假陈述”案——析论虚假陈述行为	95
四、“红光事件”案——析论证券市场禁入制度	98
五、“长虹事件”案——析论国有股流通的法律问题	102

六、“宝延风波”案——析论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规则	104
七、证券公司操作失误赔偿案——析论证券商在经纪业务中的 权责	108
八、图片洗印业胶片意外损失保险——析论新险种设置的条件	114
九、中国保险第一例：“接管永安”案——析论保险接管制度	116
十、塞奇维克整顿案——析论保险经纪监管	120
第八章 对外贸易法	125
新闻纸反倾销案——析论反倾销的法律规制	125
第九章 价格法	133
一、北京市物价局就自来水价格调整举办听证会案 ——析论价格听证制度	133
二、关注自律价——析论行业自律价	137
三、江门市物价检查所对江门市礼乐镇向民塑料厂擅自提高电价 处罚案——析论价格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139
第十章 房地产管理法	143
一、“阳光广场”案——析论商品房开发的法律监管	143
二、李某建房被货隆镇政府处罚案——析论农村居民建住宅用地 审批制度	146
三、武汉市人民政府征地拆迁办公室拒不履行法定职责案——析论 城市房屋拆迁纠纷的裁定	149
四、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对仇某房屋确权案——析论房地产 登记管理	153
第十一章 计量、标准、产品质量法	156
一、某电子监督检验所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他人出具试验报告 被处罚案——析论计量认证资格	156
二、某糖果厂生产糖果不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被处罚案——析论 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的执行	158
三、某化工供销公司销售不合格产品被南通市技术监督局处罚案 ——析论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161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与环境法	165
一、四川禁伐森林案——析论禁伐森林引发的法律问题	165
二、“天马事件”案——析论环境的法律保护	168

第四编 经济活动法案例

第十三章 经济合同法	175
一、金杯建筑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要求解除公共建筑承包合同案 ——析论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75
二、××建筑公司承包某市立交桥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案——析论经 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79
三、××水泥厂承包经营合同案——析论承包经营合同.....	183
四、××纺织厂租赁经营合同案——析论租赁经营合同.....	186
五、某房地产公司无力交纳土地使用费被人民政府解除土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案——析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91
六、某市建筑公司与××县人民政府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案——析论政 府工程发包合同.....	194
七、王某不履行粮食定购合同被处罚案——析论政府粮食定购合同.....	199
八、某省交通厅对其下属企业卖方信贷购销合同担保案——析论 政府担保合同.....	203
第十四章 经济竞争法	205
一、四川飞亚企业公司诉万县市酿造厂不正当竞争案——析论 仿冒知名商品包装的不正当竞争.....	205
二、《读者》杂志社诉某出版社侵犯名称、装潢不正当竞争案 ——析论侵犯名称、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08
三、盾光公司诉海虹公司不正当竞争案——析论引人误解的虚 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09
四、某设备厂诉某机械厂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案——析论 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11
五、某经销公司商业贿赂案——析论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214
六、某保龄球馆举办高额奖励活动不正当竞争案——析论巨奖 销售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17
七、某建筑公司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案——析论串通投标的不 正当竞争行为.....	219
八、微软公司被诉案——析论垄断行为的法律控制.....	221
九、邮政电信资费调整案——析论行政性垄断.....	225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2
一、某电器厂职工食堂购买某榨菜厂变质榨菜致使职工食物中毒案——析论消费者与消费者问题.....	232
二、贾国宇因卡式炉燃气罐爆炸被伤害案——析论消费者的安全权.....	235
三、某商场把铜链当金链卖与王某争议案——析论消费者的知悉权.....	237
四、某市电信局强制李某购买电话机案——析论消费者的选择权.....	239
五、某大学生超市购物被强制搜身案——析论消费者的维护尊严权.....	241
六、冯某要求某机电汽配公司更换摩托车案——析论经营者的“三包”义务	244
七、四川省“围剿”注水猪肉案——析论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46
参考书目	250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案例